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進度查閱要點

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
911030 修訂
920910 修訂

- 一、本校為各年級各科實習進度之擬訂、實施及查閱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年級各科實習計劃、實習進度之擬定及實施，由各科主任會同實習任課教師辦理。
- 三、實習計劃應按課程標準規定，參照實習材料之需要研議，並列出實習單元及所需材料明細，作為採購依據，實習進度表由實習輔導處統一印製。
- 四、為謀求同年級同進度，如有二人以上擔任同一年級實習課程時，應會同實習教師擬定之。
- 五、各科實習任課教師應依照教學時數，實習計劃及學校行事曆擬訂各科之實習進度，並於開學後二週內送交科主任審核後再轉送實習輔導處備查。
- 六、除特殊原因外，各科實習進度若經擬訂，不得修改。
- 七、各科實習任課教師應該根據預定實習進度選擇或編教材及自製教具，務求實習進度與預定進度一致而不得減少教材。
- 八、各科實習進度之擬訂及實施，由實習輔導處負責查閱，於學期中定期檢查，若有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即通知該任課教師設法補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